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4〕184号

关于科城水投零星废水增容增项技术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科城水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科城水投零星废水增容增项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市黄埔区志诚大道22号进行改扩建。请你司按照《报告书》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增设电磁流量计、空气搅拌系统、pH仪、DO仪等设备，技术优化改造后，综合废水总处理能力由原来的500m³/d提高至800m³/d，废水处理类型由原来的3类（食品加工废水、日

化清洗废水、水性漆喷淋废水)调整为5类(化工废水: C26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C266专用化学用品制造行业、C268日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 食品废水: C14食品制造业、C151酒的制造行业、C152饮料制造行业; 涂装及印刷废水; 船舶洗舱废水; 低浓度清洗废水), 原3个预处理系统(食品加工废水处理系统采用“隔油沉淀”工艺, 日化清洗水处理系统采用“混凝沉淀+化学氧化”工艺, 水性漆喷淋废水采用“酸析+芬顿高级氧化”工艺)调整为5个预处理系统(化工废水采用“混凝沉淀+芬顿高级氧化”工艺, 食品废水采用“隔油沉淀”工艺, 涂装及印刷废水采用“酸析+芬顿高级氧化”工艺, 船舶洗舱废水采用“隔油隔渣”工艺, 低浓度清洗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工艺)。项目年工365天, 每天3班, 每班8小时。

项目不接收和处理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企业废水: (1) 第一类污染物浓度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和涉及《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相关物质; (3) 未取得合法环保手续; (4) 其他不满足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二、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一) 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 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在满足广东省《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西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项目收集的工业废水及自身生产废水（项目污泥设备冲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系统+综合处理系统）处理，pH值、COD_{Cr}、BOD₅、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LAS等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石油类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相关要求，甲苯、硫化物、挥发酚、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氟化物、总有机碳等特征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直接排放限值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2直接排放限值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西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3.项目应安装废水（流量、pH、水温、COD_{Cr}、氨氮、总氮、总磷）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区环境监控中心联网，实时监控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处理化工废水、涂装及印刷废水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集中收集，废水收集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芬顿氧化池、AO池和污泥压滤车间等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集中收集，经“生物除臭+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TVOC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2.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3.厂界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中的较严值要求;厂区内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机油、化学污泥、浮油浮渣、压滤机废滤布、废液及废弃一次性检验用品、在线监测废液、废活性炭等属《国家危险废

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各项规范化管理。

2.生化污泥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废水在收集、运输、处理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

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2 月 6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东华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6 日印发
